

公司代码：601965

公司简称：中国汽研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汽研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议事规则、组织机构、战略与发展、社会责任、党群管理、规章制度、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投资业务、全面预算、资金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税务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工程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存货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综

合管理、品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报告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错报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1%<利润错报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错报	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营业收入错报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2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营运影响轻微。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管理造成年度预算偏离	收入、利润、成本偏离>20%	10%<收入、利润、成本偏离≤20%	收入、利润、成本偏离≤10%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2000 万元	300 万元<损失金额≤2000 万元	损失金额≤3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2
重大缺陷	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的环境损害,职工或公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出现其他负面公共影响事件且影响较大。	缺乏科学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重要缺陷	环境存在比较严重的破坏,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出现其他负面公共影响事件且影响在一定范围内。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关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不存在;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对环境或公民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决策效率不高;一般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或信息系统控制存在缺陷;一般缺陷

		未得到整改；除重大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	--	-----------------------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公司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管理等控制领域仍存在设计不够完善与执行力度不足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逐条制定具体的改进举措，并将严格落实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进内控管理机制的升级与创新。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2025 年，公司将着力强化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效能，为公司的稳健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玉林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